FEB09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134411 日期：2023年2月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执法培训教官，寻求在教育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在上诉中，我们认定，虽然申请人确实至少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但记录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因此，我们驳回了上诉。该事项现以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本办公室。8 C.F.R. § 103.5(a)(2)-(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本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类别（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任何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4(a)(4)。

二、分析

申请人是巴西_____的培训教官，同时也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巴西柔术（BJJ）运动员。他打算在美国继续开发和提供执法培训项目。在动议中，申请人重申其主张，即其在世界大师国际巴西柔术联合会（IBJJF）柔术锦标赛中的[已隐去]是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奖项，并构成8 C.F.R. § 204.5所定义的一次性成就。他还对我们认定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i)证据标准的决定提出异议。由于我们已认定申请人通过提交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而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我们将不再重新裁定任何标准或申请人的奖牌是否构成一次性成就的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决定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因此，动议中唯一的问题是整体记录是否显示申请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以及其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另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1120。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

A. 复议动议

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未遵循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关于在作出最终实质审查时评估证据整体情况的指导。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他还对我们先前决定中关于其文件和成就的若干陈述提出异议。

申请人称，我们错误地认定其[已隐去]与竞技巴西柔术领域相关，而非与其执法培训领域相关。为支持这一主张，他引用了美国执法机构培训其警员巴西柔术的若干实例，以及他从_____（一家巴西柔术学校）获得的工作邀请，以帮助为警员开发培训项目。然而，申请人关于巴西柔术的知识与其工作相关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其竞赛奖牌构成执法培训领域的赞誉。此外，某人作为竞技运动员享有赞誉这一事实，并不表明其也因教授这一技能而享有赞誉。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F.2(A)(2)（“ 竞技体育和教练依赖不同的技能组合，通常不属于同一专业领域。 ”）。记录中没有足够的文件证明申请人作为执法培训教官的赞誉具体与其巴西柔术知识或教授巴西柔术的能力相关。相反，记录表明，其大部分授课时间用于教授枪械课程，其在[已隐去]的最高职责集中于开发课程和培训政策，且其开发的课程仅部分涉及擒拿或其他形式的武术。

此外，即使我们认定申请人的奖牌是其执法培训领域赞誉的证据（我们并不如此认定），记录也未表明其达到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水平。首先，申请人是以[已隐去]身份参赛的。主办该比赛的IBJJF网站表明，这是成人八个腰带级别中的[已隐去]。此外，申请人参加的是羽量级而非无差别级，后者对所有体重的参赛者开放。IBJJF网站还表明，与其他比赛（如世界柔术锦标赛）不同，世界大师锦标赛按年龄划分，且仅限于至少30岁的运动员。申请人的[已隐去]是在[已隐去]中获得的，该组别面向41至45岁的运动员。

申请人的奖牌是在仅限于较低腰带级别的比赛中获得的，这很可能排除了技能最高的运动员。该比赛还仅限于特定年龄和体重范围，而其他IBJJF比赛对顶尖成人参赛者没有这些限制。这并不表明该奖牌是国家或国际赞誉的一种形式。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F.2，附录：杰出能力申请——审查证据的第一步（指出对谁可以参赛的限制可能表明某项奖品或奖项不具有国家或国际意义）。

记录也未显示申请人的奖牌在IBJJF比赛结果网站和[已隐去]的几条社交媒体帖子之外获得认可。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1 IBJJF，General System of Graduation 4，https://www.ibjjf.com/graduation-system（可作为PDF下载获取）（最后访问日期：2023年1月6日）。
2 参见IBJJF，Athlete Ranking Information，https://www.ibjjfcom/athlete-ranking-info（指出无差别级奖牌比重量级别奖牌价值更高的排名积分）。
3 IBJJF，Results，World Master IBJJF Jiu-Jitsu Championship 2020，https://www.ibjjfdb.com/ChampionshipResultsic=]PublicResults（显示申请人的比赛成绩按年龄组划分）；参见IBJJF，Results，World IBJJF Jiu-Jitsu Championship 2021，https://www.ibjjfdb.com/ChampionshipResults PublicResults（显示世界柔术锦标赛的成年参赛者不受年龄限制或按年龄划分）。
4 IBJJF，General System of Graduation，supra at 7。

Manual，supra at F.2(B)(l)（“ 通常预期，其成就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人，其成就所获得的认可将远远超出其个人和专业熟人的圈子。 ”）

最后，申请人援引其来自 的工作邀请作为其在其领域内获得赞誉的证据，并指出IBJJF的证据表明l l是其体育赛事中排名最高的BJJ学院。然而，申请人的信函还指出，该组织拥有超过一千所BJJ学校。申请人的工作邀请并非来自该国家或国际I I组织，而是来自其众多地方BJJ学校之一。因此，该邀请显然不构成申请人作为BJJ或执法教官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

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在World Master IBJJF Jiu-Jitsu Championship上的成功，I I他并未证明其所赢得的I I是其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指标，或是国家或国际赞誉的一种形式。

申请人还称，我们先前的决定未给予_____其所开发的培训课程及其对巴西其领域的影响以足够的权重。该课程自2018年起已被纳入l !国家培训项目组合，连同其他三十多门课程。复议动议附函称，该课程于2020年被呈递给巴西总统，并有他手持该 的照片为证。然而，在我们先前决定时记录中关于该课程的文件，除内部文件及其在 的上级的支持信外，均未提及申请人的姓名。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杰出能力类别的法定要求不是影响力或成功，而是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虽然记录表明l l对 而言是一门有用且成功的课程，但它并未证明申请人本人因此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我们在上诉驳回决定中表示，申请人未提供足够信息以证明其高工资与 或其他高薪个人的工资相比如何，也未证明警官因何种活动会获得额外薪酬。在动议中，申请人援引记录中的文件表明，2018年他是 薪酬最高的教官，并且是整个机构中薪酬第二高的个人，其额外薪酬是因培训和课程开发工作而获得。申请人同样对我们关于其参加各种国际执法会议证据的定性提出异议，援引其上级的一封信，称受邀参加这些活动是享有声望的，是其对 重要性的标志。然而，虽然该证据表明申请人在 内部取得了成功，但它并未证明其在机构之外的赞誉，而这是证明该赞誉已升至国家或国际水平所必需的。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 at F.2(B)(l)。

为确立杰出能力移民签证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通过大量文件证明其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并且其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条。申请人在此未做到这一点。

申请人未根据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证明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是错误的。复议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3)-(4)。

B. 重新开案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多个巴西执法组织的请求，要求其人员参加 课程；一份2022年c=]国家课程清单，其中包括 ；以及一份向巴西联邦议会请求给予申请人表彰奖励的请求。I I

虽然申请人称参加 的请求构成其领域内的国家认可，但这些信函均未致其本人或提及其姓名。如上所述，记录表明l l是一门有用且成功的课程，将其纳入2022年课程清单表明该机构继续使用它。然而，这并未证明对申请人本人的赞誉已升至国家或国际水平，或他处于其领域的最顶端。

申请人在动议中称，他已获得巴西联邦议会的表彰奖励，并提供一封信函支持该主张。这封2022年5月的信函致巴西总统，来自巴西众议院的一名议员，请求批准给予申请人表彰奖励。然而，没有迹象表明该请求已获批准或申请人已获得该奖励。我们进一步指出，虽然在申请提交后产生的证据可用于证明申请人在审理时持续获得其国家或国际赞誉，但申请人必须确立其在提交申请时的资格。8 C.F.R. § 103.2(b)(1)。

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信函强调，其符合8 C.F.R. § 204.5(h)(3)(i)-(x)中的若干证据标准，这应能确立其国家或国际赞誉。然而，这些标准仅描述了为确立资格所必须至少提供的初始证据。申请人符合这些最低要求这一事实本身，并不确立其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移民签证。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 at F.2(B)(2)。

在动议中提供的新证据并未证明申请人在 的成就已转化为构成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认可水平，或展示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领域内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该新证据并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该法第203(b)(l)(A)条和8 C.F.R. § 204.5(h)(2)。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2), (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